2.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石油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隐患分类** |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一类** | **二类**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企业未按下列要求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一章第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未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第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企业未配备设备专业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维护人员。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第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企业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未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的职责。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5.9.4.1、5.9.4.2、5.9.4.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等所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二章包保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第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要求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未参加领导干部带班，其他分管负责人未轮流带班；生产车间未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并严格落实。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安全领导力第6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构建或者未有效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十四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健全变更管理制度或变更管理制度未落实(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九项；《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十、变更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六）变更管理第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各种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内容、频次、组织与参加人员、事故隐患治理、上报及其他有关要求；企业未编制综合性、专业、重要时段和节假日、季节性和日常事故隐患排查表。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五）安全风险管理第14条、第15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包括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内容。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第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未满足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参数操作； 2.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有操作记录；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行管理第6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内容未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检维修、巡回检查、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和考评办法、设备报废、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的管理内容。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第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1.企业未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 2.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未满足以下要求： （1）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应对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定期调试； （3）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3.企业未严格执行联锁管理制度，联锁制度未满足以下要求： （1）现场联锁装置必须投用、完好； （2）摘除联锁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3）恢复联锁按规定程序进行。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仪表安全管理第6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行管理第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未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未明确安全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和防范措施制定、跟踪落实等要求；未将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轻伤等）纳入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九）安全事故事件管理中第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油气储存企业未开展SIL评估，未确定安全联锁的SIL等级，未编制安全要求规格书，未评估联锁回路SIL等级的符合性，未提出相应升级改造要求。 | 参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四条、十三条、十四条内容进一步提出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装置未进行风险辨识分析，未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技术，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装卸设施连接口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七）储运系统安全设施第1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1.企业未制订操作规程，未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2.操作规程的内容未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物料平衡表、能量平衡表，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 2）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 3）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 4）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3.未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工艺卡片，工艺卡片与操作规程中的工艺控制指标不一致。 4.未组织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编制、修订和审核操作规程，将成熟的安全操作经验纳入操作规程中。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第2条、第3条、第4条、第6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企业未每年要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未满足至少每3年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的要求；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未确保作业现场始终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新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要求；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5.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十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制定事故隐患检查计划，未明确各种排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负责人，未按计划开展各种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未立即组织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五）安全风险管理第16条；《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第5.2.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建立健全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各类台账及仪表巡检记录。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不齐全，主要包括： 1.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维护记录； 3.要按照符合安全完整性要求的检验测试周期，对安全仪表功能进行定期全面检验测试，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和结果。 | 仪表安全管理建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仪表安全管理第3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七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对设备定期进行巡回检查，未建立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第5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未按照GB/T 29639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未参照GB/T 38315-2019的要求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第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制定应急值班制度，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未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未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未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应急器材和设备、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援车辆配备数量及技术性能不符合GB 30077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6条、第7.1条、第7.2.1条、第7.2.3条、第7.3.1条、第7.3.2条、第8.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企业未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明确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安全培训、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要求；企业未按制度要求开展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管理；未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未对承包商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未将承包商在企业内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的安全事故管理。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八）承包商管理中第1条、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1.企业未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 2.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未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现场安全交底； 3.未保存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安全交底记录。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八）承包商管理中第4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5.5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企业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企业未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安全领导力第15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二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或者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第一条 、第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油气储运企业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一工业管道》(TSGD 7005-2018)2定期检验、3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A工业管道年度检查要求、附件B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二、事故和事件管理；《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变更管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第二十二条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一条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现场表指示数值、DCS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未保持一致；未建立岗位操作记录，对运行工况定时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处置工艺报警并记录；在单台设备交付检维修前与检维修后投入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行管理第1条、第2条、第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五条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未达到100%。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生产过程中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情况；对异常工况处置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行管理第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试生产前，企业的机泵、压缩机、空压机等转动设备未进行单机试车并记录；进料前，企业未全面检查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和应急预案、装备准备等情况，对各项准备工作进行审查确认，明确负责统一指挥的协调人员，具备各项条件后方可进行进料；进料试生产过程中，企业未严格控制现场人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结束（项目、装置考核完成）后，企业未编制试车总结。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试生产前动设备单机试车的管理经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3试生产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中第2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对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未及时组织开展“三查四定”；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未完成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等技术资料编制工作；企业或总承包商未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对采用专利技术的装置，试生产方案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未经专利供应商现场人员书面确认；未对所有参加试车人员进行培训。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试生产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第3条、第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试生产前，钢制球形储罐未按设计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耐压试验和泄漏试验；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未进行充水试验；钢制低温储罐未进行水压试验和气压试验；相关压力管道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压力试验、泄漏试验和真空度试验；自控系统和联锁系统未进行调试和测试，包括单点测试和回路测试，保证其功能完好。 | 《钢制球形储罐》（GB12337-2014）第8.10.1条；《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施工规范》（GB50128-2014）第7.4条；《石油化工钢制低温储罐技术规范》（GB/T50938-2013）第10.1条、第10.2条；《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第5部分:检验与试验》（GB/T20801.5-2020）第9.1条、第9.2条、第9.3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二条试生产前仪表测试的管理经验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企业未编制设备检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维修工作；未对重点检修项目未编制检维修方案，方案内容未包含作业安全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未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定期评估防腐效果；未定期对涉及液态烃等泄漏后果严重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对泄漏部位及时维修或更换。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第1条、第2条、第5条、第8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静设备的管理第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外部景观未一、二次密封完好，有较大变形，挡雨板或二次密封与罐壁板间有杂物及油蜡。夏季检查二次密封或挡雨板与一次密封之间可燃气体浓度超过爆炸下限的25%。 |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操作维护修理规范》（SY/T5921-2017）第4.2.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未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第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罐的设计存储高低液位不满足SH/T 3007-2014相关要求。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第4.1.8条、第4.1.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罐进液采用喷溅方式。甲B、乙、丙A类液体储罐的进液管从储罐上部接入时，进液管未延伸到储罐的底部。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4.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从下部接卸铁路罐车的卸油系统，未采用密闭管道系统。从上部向铁路罐车灌装甲B、乙、丙A类液体时，未采用插到罐车底部的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浸没于液体之前大于1m/s，浸没于液体之后大于4.5m/s。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8.1.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罐车灌装甲B、乙、丙A类液体时，未采用能插到罐车底部的装车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口浸没于液体之前大于1m/s，浸没于液体之后大于4.5m/s。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8.2.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向汽车罐车灌装甲B、乙A类液体和Ⅰ、Ⅱ级毒性液体未采用密闭装车方式，未按现行国家标准《油品装卸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 50759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气回收设施。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8.2.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未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7.0.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承压部位的连接件螺栓配备不齐全、紧固不到位。 | 设备安全建议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罐物料进出口管道靠近罐根处未设一个总的切断阀，每根储罐物料进出口管道上未设一个操作阀。储罐放水管未设双阀。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热力管道与甲、乙、丙A类液体管道敷设在同一条管沟内。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9.1.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罐底边缘板的外伸部分未采取可靠的防水措施。 |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操作维护修理规范》（SY/T 5921-2017）第5.6.3。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与储罐等设备连接的管道，未使其管系具有足够的柔性，不满足设备管口的允许受力要求。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9.1.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地上储罐未采用钢制储罐；外浮顶储罐未采用钢制单盘式或钢制双盘式浮顶；固定顶储罐的直径大于48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1条、第6.1.6条、第6.1.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存沸点低于45℃或37.8℃的饱和蒸气压大于88kPa的甲B类液体，未按下列规定采用压力储罐、低压储罐或低温常压储罐： 1.选用压力储罐或低压储罐时，应采取防止空气进入罐内的措施，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 2.选用低温常压储罐时，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选用内浮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使液体蒸气压不大于88kPa； 2）选用固定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5℃及以下。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存沸点不低于45℃或在37.8℃时的饱和蒸气压不大于88kPa的甲B、乙A液体化工品和轻石脑油，未采用外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有特殊储存需要时，可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10000m3的固定顶储罐、低压储罐或容量不大于100m3的卧式储罐，但未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 2.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5℃及以下。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存甲B、乙A原油和成品油，未采用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卧式储罐。3号喷气燃料的最高储存温度低于油品闪点5℃及以上时，未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10000m3的固定顶储罐。当采用卧式储罐储存甲B、乙A油品时，储存甲B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大于100m³，储存乙A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大于200m3。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内浮顶储罐的内浮顶选用，不符合下列规定： 1.内浮顶应采用金属内浮顶，且不得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 2.储存Ⅰ、Ⅱ级毒性液体的内浮顶储罐和直径大于40m的储存甲B、乙A液体的内浮顶储罐，不得采用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 3.直径大于48m的内浮顶储罐，应选用钢制单盘式或双盘式内浮顶； 4.新结构内浮顶的采用应通过安全性评估。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覆土立式油罐未采用独立的罐室及出入通道。与管沟连接处未设置防火、防渗密闭隔离墙。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Ⅰ、Ⅱ级毒性液体管道埋地敷设，没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管道的标志；必须埋地敷设时未设防护套管，并应具备检漏条件。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9.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管道在跨越铁路、道路上方的管段上装设阀门、法兰、螺纹接头、波纹管及带有填料的补偿器等可能出现渗漏的组成件。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9.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库外管道未在进出储罐区和库外装卸区的便于操作处设置截断阀门。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9.2.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输送加热液体的泵，与输送闪点低于45℃液体的泵设在同一个房间内；输送液化烃等甲A类液体的泵，与输送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的泵设在同一个房间内；Ⅰ、Ⅱ级毒性液体的输送泵未采用屏蔽泵或磁力泵。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7.0.4条、第7.0.5条、第7.0.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存Ⅰ、Ⅱ级毒性液体的储罐，未采用密闭采样器。储罐的凝液或残液未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或设备。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4.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重大危险源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不间断采集和监测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少于30天。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大型（5000m³以上）可燃液体储罐、400m³以上的危险化学品压力储罐未设高高液位监测报警及联锁控制系统。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第6.3.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在自动控制系统中未设高、低液位报警，或者不符合下列规定： 1.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不应高于储罐的设计储存高液位； 2.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不应低于储罐的设计储存低液位。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第5.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储罐物料进出口管道靠近罐体处未设总切断阀。对大型储罐（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30m或公称容积大于或等于10000m³的储罐），未采用带气动型、液压型或电动型执行机构的阀门。当执行机构为电动型时，其电源电缆、信号电缆和电动执行机构未作防火保护。切断阀不具有自动关闭和手动关闭功能（手动关闭包括遥控手动关闭和现场手动关闭）。 |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AQ 3053-2015）第6.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容量大于100m³的储罐未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或不符合下列规定： 1.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 2.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3.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的有关规定； 4.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宜高于浮顶落底高度0.2m及以上。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5.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下列储罐未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或者高高液位报警不能同时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1.年周转次数大于6次，且容量大于或等于10000m³的甲B、乙类液体储罐； 2.年周转次数小于或等于6次，且容量大于20000m³的甲B、乙类液体储罐； 3.储存Ⅰ、Ⅱ级毒性液体的储罐。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5.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容量大于或等于50000m3的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未设低低液位报警。低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低于浮顶落底高度，低低液位报警未能同时联锁停泵。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5.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用于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未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未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报警及联锁。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5.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一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在现场操作外，不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5.1.7 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未设压力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未能就地显示，一级石油库未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5.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易燃和可燃气体排放管口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排放管口应设在泵房（棚）外，并应高出周围地坪4m及以上； 2.排放管口设在泵房（棚）顶面上方时，应高出泵房（棚）顶面1.5m及以上； 3.排放管口与泵房门、窗等孔洞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3.5m；与配电间门、窗及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5m； 4.排放管口应装设阻火器。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7.0.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长期停用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未进行检查确认。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控制系统管理未满足以下要求： 1.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核实是否详细记录变更的内容与位置，是否进行了风险分析，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2.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 3.控制系统建立有应急预案。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一）仪表安全管理第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自动控制系统的室外仪表电缆敷设，不符合下列规定： 1.在生产区敷设的仪表电缆宜采用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直埋等地下敷设方式。采用电缆沟时，电缆沟应充沙填实； 2.生产区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镀锌钢保护管或带盖板的全封闭金属电缆槽等方式敷设。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5.1.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四条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企业的供电电源不满足下列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除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3.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6kV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第3.2条、第3.3条、第3.7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四条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装有两台及以上变压器的变电所，当任意一台变压器断开时，其余变压器的容量未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及二级负荷的用电。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3.3.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变电所、配电所位于室外地坪以下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未采取防水、排水措施；位于室外地坪下的电缆进、出口和电缆保护管未采取防水措施。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6.2.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钢储罐未防雷接地，或者接地点少于2处。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在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安装在已接地的金属结构上的设备、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未接地；引入爆炸危险环境的金属管道、配线的钢管、电缆的铠装及金属外壳，未在危险区域的进口处接地。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257-2014）第7.1.1条、第7.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未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3.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 4.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护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 5.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 6.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3.0.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电气装置的接地未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4.2.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10kV以上的变配电装置未独立设置。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装置的变配电间与易燃液体泵房（棚）相毗邻时，不符合下列规定： 1.隔墙应为不燃材料建造的实体墙。与变配电间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隔墙。所有穿墙的孔洞，应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2.变配电间的门窗应向外开，其门应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变配电间的窗宜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如窗设在爆炸危险区以内，应设密闭固定窗和警示标志； 3.变配电间的地坪应高于油泵房室外地坪至少0.6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未采用铜芯电缆，未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未采用阻燃电缆。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电缆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石油库的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未采用TN—S系统，道路照明未采用TT系统。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3.0.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信号未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对报警及处理情况做好记录，未定期对所发生的各种报警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3.0.2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企业未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未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未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第5.5.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未确保储罐安全附件和防雷、防静电、防汛设施及消防系统完好。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第二条（四）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雨水和含油污水出防火堤外的切断阀正常运行情况下未处于关闭状态。 | 生产运行安全管理建议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未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或未定期检查或检测，未填写检查维护记录；未建立安全附件台账（台账中至少包括附件名称、设备编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安装时间、安装位置等信息；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设备的管理第2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五）安全附件的管理第1条；设备安全管理建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五）安全附件的管理第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五条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未装设阻火器：  1.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 2.储存甲B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3.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并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内浮顶储罐。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4.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安全仪表系统未设计成故障安全型。当安全仪表系统内部产生故障时，安全仪表系统未能按设计预定方式，将过程转入安全状态。 |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 50770-2013）第5.0.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未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未将有毒气体报警的级别优先；控制室、机柜间的空调新风引风口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有可能进入建筑物的地方，未设置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未满足GB/T 50493和SY 6503要求。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3.0.8条、第3.0.2条、第4.4.3条；《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规范》（SY 6503-2016）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仪表气源不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 2.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3.仪表供气管网压力低应报警，压力超低宜联锁。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三）仪表系统设置第2条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 20510-2014）第4.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未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三）仪表系统设置第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装备不符合下列要求： 1.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既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 2.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3.摄像监控设备的选型和安装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有防爆要求的应使用防爆摄像机或采取防爆措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第10.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未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未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未每半年检测一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取样器、测温器及检尺等装备上所用合成材料的绳索及油尺等，不满足以下要求：  其单位长度电阻值应为1×105Ω/m~1×107Ω/m或表面电阻和体积电阻率分别低于1×1010Ω及1×108Ω·m的静电亚导体材料。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第6.3.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外浮顶储罐浮顶上取样口两侧1.5m之外未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未与罐体做电气连接。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储存易燃液体的储罐防雷设计，不符合下列规定： 1.装有阻火器的地上卧式储罐的壁厚和地上固定顶钢储罐的顶板厚度大于或等于4mm时，不应装设接闪杆（网）。铝顶储罐和顶板厚度小于4mm的钢储罐，应装设接闪杆（网），接闪杆（网）应保护整个储罐； 2.外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采用两根导线将浮顶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外浮顶储罐的连接导线应选用截面积不小于50mm2的扁平镀锡软铜复绞线或绝缘阻燃护套软铜复绞线；内浮顶储罐的连接导线应选用直径不小于5mm的不锈钢钢丝绳； 3.外浮顶储罐应利用浮顶排水管将罐体与浮顶做电气连接，每条排水管的跨接导线应采用一根横截面不小于50mm2扁平镀锡软铜复绞线； 4.外浮顶储罐的转动浮梯两侧，应分别与罐体和浮顶各做两处电气连接； 5.覆土储罐的呼吸阀、量油孔等法兰连接处，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接地电阻不宜大于10Ω。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储存可燃液体的钢储罐上装设接闪杆（网），未做防雷接地。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储罐上安装的信号远传仪表，其金属外壳未与储罐体做电气连接。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2.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外浮顶储罐未按下列规定采取防静电措施： 1.外浮顶储罐的自动通气阀、呼吸阀、阻火器和浮顶盘油口应与浮顶做电气连接； 2.外浮顶储罐采用钢滑板式机械密封时，钢滑板与浮顶之间应做电气连接，沿圆周的间距不宜大于3m； 3.二次密封采用I型橡胶刮板时，每个导电片均应与浮顶做电气连接； 4.电气连接的导线应选用横截面不小于10mm2镀锡软铜复绞线。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下列甲、乙和丙A类液体作业场所未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泵房的门外； 2.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 3.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4.3.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石油库事故水收集池容量符合性评估未满足： 1.当防火堤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储罐容量时：一、二、三、四级石油库的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容量，分别不应小于1000m3、750m3、500m3、300m3；五级石油库可不设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应采取隔油措施。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3.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雨水暗管或雨水沟支线进入雨水主管或主沟处，未设水封井。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3.4.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三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接受每年再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三）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第5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企业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力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定期复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第五、二十一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自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未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未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企业未对新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实习人员等）进行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考核合格后上岗。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三）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第6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1.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经过相关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2.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未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建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七）作业安全管理第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储罐切水作业、液化烃充装作业、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未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作业时未严格执行作业程序。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七）作业安全管理第6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现场管理不规范： 1.作业人员未持作业票证作业，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符合要求，有违章行为； 2.监护人员未坚守岗位，未持作业票证监护； 3.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4.现场的设备、工器具不符合要求，未设置警戒线与警示标志，未配备消防设施与应急用品、器材等。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七）作业安全管理第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石油库的库址不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选择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的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选在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以上的地区。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4.0.3条、第4.0.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企业现场实际平面布置与批复文件不一致。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在规划设计工厂的选址、设备布置时，未按照GB/T 37243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核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根据GB 36894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三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判定为重大隐患。 |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石油库企业选址及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安全距离未满足GB 50074的要求；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小于300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4.0.1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石油库企业内部总平面布置不满足GB 50074的要求。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石油库的储罐区、水运装卸码头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小于1.5倍杆（塔）高。石油库的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其他易燃可燃液体设施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小于1.0倍杆（塔）高。以上各设施与电压不小于35kV的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小于30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4.0.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相邻两个石油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下列规定： 1.当两个石油库的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大于53m时，两个石油库的相邻储罐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且不应小于80m； 2.当两个石油库的相邻储罐直径小于或等于53m时，两个石油库的任意两个储罐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其中较大罐直径的1.5倍，对覆土罐且不应小于60m，对储存Ⅰ、Ⅱ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且不应小于50m，对储存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储罐且不应小于30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4.0.1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在下列范围内设立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1.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m； 2.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m； 3.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m。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八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沸溢性的油品储罐与非沸溢性油品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单独成组布置的泄压罐除外；常压油品储罐与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凝液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储存Ⅰ级和Ⅱ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第3.2.1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10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公路装卸区未布置在石油库临近库外道路的一侧，未设围墙与其他各区隔开；行政管理区、公路装卸区未设直接通往库外道路的车辆出入口。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1.11条、第5.2.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相邻储罐区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符合下列规定： 1.地上储罐区与覆土立式油罐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60m； 2.储存Ⅰ、Ⅱ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与其他储罐区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1.5倍，且不应小于50m； 3.其他易燃、可燃液体储罐区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1.0倍，且不应小于30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1.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同一个地上储罐区内，相邻罐组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符合下列规定： 1.储存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浮顶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与其他罐组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1.0倍； 2.外浮顶储罐、采用钢制浮顶的内浮顶储罐、储存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与其他罐组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0.8倍。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1.8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地上储罐组内，单罐容量小于1000m3的储存丙B类液体的储罐超过4排；其他储罐超过2排。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1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乙、丙A类液体泵站未布置在地上立式储罐的防火堤外。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1.1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管道穿越防火堤处未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填实；防火堤及隔堤未采用不燃烧实体防护结构不具有相应的耐火极限，未能承受所容纳液体静压力及温度变化的影响，且不渗漏；防火堤每一个隔堤区域内未设置对外人行台阶或坡道，相邻台阶或坡道之间的距离大于60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5.6条、6.5.7条；《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2011）第5.3.8条、5.3.9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5.4条、第6.5.5条；《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2011）第5.3.6条、第5.3.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工艺管道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储罐组、装卸设施及泵站等建（构）筑物。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9.1.1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当地上工艺管道与消防泵房、专用消防站、变电所和独立变配电间、办公室、控制室以及宿舍、食堂等人员集中场所之间的距离小于15m时，朝向工艺管道一侧的外墙未采用无门窗的不燃烧体实体墙。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9.1.4条，《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2011）第5.1.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地上储罐组未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5.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与储罐区无关的管道、埋地输电线穿越防火堤。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1.1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行政管理区、消防泵房、专用消防站、总变电所未位于地势相对较高的场地处，未有防止事故状况下流淌火流向该场地的措施。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3.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1.石油库四周未设高度不低于2.5m的实体围墙。企业附属石油库与本企业毗邻一侧的围墙高度低于1.8m； 2.行政管理区与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区之间未设围墙。当采用非实体围墙时，围墙下部0.5m高度以下范围内未采用实体墙； 3.行政管理区、公路装卸区未设直接通往库外道路的车辆出入口。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5.3.3条、第5.2.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在雨水沟（管）穿越防火堤处，未采取排水控制措施。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5.6条；《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2011）第5.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储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未在堤外采取防止泄漏的易燃和可燃液体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3.2.2条；《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2011）第9.2.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石油库排水管道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石油库的含油与不含油污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放。含油污水应采用管道排放；未被易燃和可燃液体污染的地面雨水和生产废水可采用明沟排放。 2.含油污水管道应在储罐组防火堤处、其他建（构）筑物的排水管出口处、支管与干管连接处、干管每隔300m处设置水封井。 3.石油库通向库外的排水管道和明沟，应在石油库围墙里侧设置水封井和截断装置。水封井与围墙之间的排水通道应采用暗沟或暗管。 4.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13.2.1条、13.2.3条、13.2.4条、13.2.5条 |  |
| 注：加★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 |